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481 号

被处罚人：三亚天涯区董强电动车店，营业执照代码：92460000MABLL4YK1P，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明珠花园二楼 1 层 4 号铺面；经营者姓名：董文强；

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你（单位）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24 年 4 月 10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并委托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三亚天涯区董强电动车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样检查，并出具编号为 QZJ2024JD0015 的检验报告，型号为 TDT5290Z 的“新日”品牌电动自行车的“标识与警示语”、“充电状态回路保护”及“互认协同充电”项目不符合 GB42295-2022、GB17761-2018 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产品监督抽查异议程序完成后，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我局处理。涉案的型号为 TDT5290Z，进货数量 2 台，整车编码分别为 229122202612688、229122202612520；以上产品系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从无锡新日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货共 2 台，进货价为 980/台，销售价：1380 元/台；已销售 1 台，本案的涉案产品货值为 2760 元，违法所得为 400 元。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产品检验报告及抽样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检查笔录、调查笔录，进货单据、车辆照片及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凭证。

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655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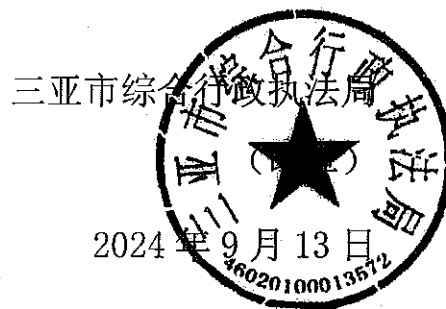
- 1、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 1 辆；
- 2、处罚款计陆仟玖佰元整（¥6900.00）；
- 3、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元整（¥400.00）；

以上罚没款共计柒仟叁佰元整（¥73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费通知单，将罚没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到

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